2023年合作配送服务商合同 实用配送服务合同(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作配送服务商合同 实用配送服务合同精选篇一

| 地址: | | |
|-------|----------|--|
| 乙方: | | |
| (一) 甲 | 方的权利与义务: | |

- 1. 甲方的权利:
- (1)负责将货物配齐,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货人,把货物配送到目的地。配送通知发乙方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通知,有权向乙方提出,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费用。
- (2)有权对乙方的配送货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 (3)委托的货物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包装标准。
- 2. 甲方的义务:
- (1)按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配送费用。
- (2)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配送货业务的相应单据文件(产品、型号、数量、客户准确地址及电话号码、联系人等)。

- (3)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货过程中有关事宜。
- (4)合同期内,乙方是甲方省内区域(包括市郊)的唯一配送 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另寻配送商,否则,乙方可解 除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向甲方收取配送费用。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 乙方就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向甲 方收取保管费用。

- 2.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与发展,提供相应的运输能力,即提供不同的厢车。
- (一)甲方责任
- 1. 不按时与乙方结算配送费用,每超一天偿付给乙方当月结算费用1%的违约金,但由于乙方提供的结算单据不及时除外。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承运车不能及时返回,甲方应根据当次加付运费10%作为补偿金。(规定卸货时间为2小时)
- 3. 甲方有负责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如甲方员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以下现象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 元/次。
- (1)不按预约时间装卸货物。
- (2)装卸货物当中有野蛮装卸行为,乙方指出,甲方工作人员不及时更改。

- (3) 甲方协调不到位,造成乙方被投诉。
- (4)甲方发错货,造成乙方承运货物到达商场后,商场拒收,返程运费由甲方支付。
- 4. 由于在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而招致货物破损、爆炸,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如送货到达时间每晚于规定时间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当次运输费10%的违约金(阻车、修路、交通管制除外),若乙 方送达目的地错误,应自费将货物送达甲方要求的目的地,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 经双方确认,货物在运输途中造成的破损、遗失、短缺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值按批发价计算,且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货物并重新包装,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违约或其他损失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 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如乙方员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以下现象之一的(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合同。
- (1)不按时运送货物,造成用户投诉。
- (2) 在运输过程中, 损坏货物并强行留给用户, 造成用户投诉。
- (3) 在装卸货物中,司机刁难用户,造成用户投诉。
- 4.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 (4) 在运送过程中,送错货物,造成用户投诉。
- 1. 甲方仅支付乙方运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过路、过桥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价格表》)。
- 2. 双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向公众透露对方的商业机密, 否则, 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如名誉受损、经济受损等)均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 3. 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详细提供事故详情及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所有的相关文件资料。
- 4.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或 双方签定的其他合同、协议,合同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天后 解除,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先签定的产品配送合同自动作废。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配送服务商合同 实用配送服务合同精选篇二

供货方(乙方):

第一条 餐饮产品概况

- 1.1 乙方配送的餐饮产品数量、规格、价格和供餐标准等具体详见附表。附表中餐饮产品的具体采购需求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1.2 附表所示价格为餐饮产品综合包干单价,该等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产品加工制作、税金、利润、包装费、服务费、材料费、配送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该等价款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 2.2 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若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产品/服务的,甲方将发出续订合同的通知,否则,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但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存在未完成服务的,合同期限顺延至乙方完成服务之日。
-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乙方每月配合度或甲方满意度调查或项目实际情况随时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即时停止相关工作。乙方已开始进行或/和完成的相关合格工作,甲方应据实结算。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至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前,有权要求其他公司为甲方提供餐饮配送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经甲方代表验收且签字确认(该验收或确认仅系对产品数量、品种、规格的认同,且仅作为乙方提请甲方付款的依据,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

第3.3条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转账成功即为甲方履行支付义务完毕。双方约定价款结算的月结日为每月号。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餐饮产品质量、配送服务质量及包装质量

- 4.1 餐饮产品质量
- 4.1.1 乙方提供的餐饮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以及深圳市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 4.1.2 乙方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甲方指定乙方使用的大米为品牌,面粉为品牌,食用油为品牌。
- 4.1.3 乙方应保持厨房、配餐中心操作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包括地面、台面、设施设备及自来水池等), 配餐结束后乙方应将餐具用品、剩饭、剩菜等及时运离现场, 并将配餐现场和餐厅清理干净。每周进行消毒和大扫除, 保证配餐间的整洁干净和无 "四害"及异味。
- 4.1.4 乙方需按照甲方代表提出的意见对餐饮产品的质量和口味及时做出调整。
- 4.2 配送服务质量

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餐饮产品配送过程中不会发生污染、变

味、变质、受潮、破损、泄漏等影响餐饮产品质量的情形。

4.3 包装质量

乙方对餐饮产品所做的包装材料应为洁净、安全、完整、美观的。

- 4.4 以上标准的执行情况乙方均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将被视为违约。如发生食物卫生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腹泻、呕吐、中毒等事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4.5 若因乙方餐饮产品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而需进行鉴定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要求鉴定通知之日起5日内与甲方协商共 同委托同一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逾期,甲方有权单方委托 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乙方应对该鉴定结果予以无条件确认。 因产品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的, 鉴定费由双方按责任比例共同分摊。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 5.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将甲方所需餐饮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即。
- 5.2 甲方指定为履约代表,乙方指定为履约代表;依照双方之交易习惯及方式,乙方履约代表向甲方做出的任何签收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无须乙方另行确认。

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予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由此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5.4 因乙方餐饮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乙方履约代表应及时签收,而且,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要

求补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货款、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履约代表未能及时签收或拒绝签收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而导致其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5.5 在甲方履约代表签字确认收货前,乙方应承担餐饮产品所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 5.6 乙方配送的产品经甲方履约代表验收后,甲方履约代表 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甲方完成收货。但甲方该等验收 合格、收货确认仅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并不免除乙方 对所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 6.1.1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国家以及深圳市有关餐饮行业食品 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等要求,对 乙方食品的质量、卫生、包装、服务质量、进货渠道和现场 人员的管理等进行随时检查,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卫生要求 的内容进行整改。
- 6.1.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产品口味及服务方式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产品/服务。
- 6.1.3有权根据乙方每月配合度或甲方满意度调查或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除 跟据乙方实际工作结算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2 甲方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6.3 乙方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结算餐费。

6.4 乙方义务

- 6.4.1乙方须提供合法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将复印件(盖章)交由甲方留档。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须将乙方人员的身份证、技术等级和健康证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审查,并将复印件(盖章)交由甲方留档。
- 6.4.2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菜式、份量、时间、地点和份数配送快餐。
- 6.4.3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餐饮产品卫生,安全。
- 6.4.4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须统一穿工作服、戴卫生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 6.4.5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的人员需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听从甲方的指挥。
- 6.4.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加强对甲方员工的口味评估及满意度调查,保证其提供的餐饮产品符合甲方员工的要求。
- 单》)及乙方提供设备进行区分(详见附件:《乙方自供设备清单》)。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设备。合同期内,乙方自供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撤走其自供设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即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册;同时,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天餐饮产品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或罚款、财产损失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下同)。

- 7.3 若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或罚款、财产损失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7.4 乙应负责甲方提供其使用的设备的日常维护。若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所予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7.5 若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甲方应按每延一日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延迟部分的逾期违约金。
- 7.6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外,因乙方其他违约 而致使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 民币元。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所予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7.7 若乙方餐饮产品因存在侵害其他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权、知识产权、经销代理权等)的情形,致使甲方遭受相关主体索赔或处罚以及被采取限制性措施的,乙方应赔偿由此所予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费或罚款、财产损失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书面索偿通知后5日内予以全额赔偿;逾期,则乙方还应按每延一日以应偿付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 7.8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若乙方尚未与甲方进行结算,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结算款

中直接扣除相应额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尽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 定期及时地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产品价格清单、产品采购投标文件(如有)、产品采购中标通知书(如有)、甲方设备清单、乙方自供设备清单以及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 10.2 本合同项下有关书面通知的送达方式为:或由甲乙双方履约代表或授权代表直接交付签收送达;或传真送达,自一方发出传真之次日视为已送达;或由通知发出一方根据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所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交送达,特快专递一经签收(不论签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即为有效送达。任何情形下,特快专递寄出满4日即为有效送达。若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所引致的一切责任概由其自行承担。
-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月日

合作配送服务商合同 实用配送服务合同精选篇三

上半年,在省、市农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 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加快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着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不断强化各项服务措施,高起点定 位,快节奏推进,全方位落实,全区蔬菜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 (一) 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 1. 基地建设 上半年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14万亩,占全年规划面积50%。其中,种植商品蔬菜10万亩、越冬蔬菜9万亩,建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8万亩,其中核心示范片2万亩。
- 2. 技术培训 完成技术培训0人次,发放技术手册 5000本,推广蔬菜新品种15个,新技术5个。
- 3. 病虫防治 上半年由于风调雨顺,总体病虫害源基数低,未形成大面积危害,蔬菜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100%。

甚至高达2元每公斤。

6. 项目推进 目前粮经复合项目正在努力推进,同时正在申报粮经复合项目。

(二) 重点工作推进迅速

- 1. 平溪园区提升改造 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试验与推广两个方面,投资概算1080万元。目前两家施工方已开工建设,其中连栋温室大棚区已完成平整场地,停车场已进入施工中期,预计10月份全面完工。
- 2. 院地合作 年初,与省农科院园艺所签订了合作协议,落实了11个合作子项目,包括15个品种,5项新技术,目前正处于试验示范阶段。 3. 冷链物流 该项目占地面积亩,总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投入资金459万元,现已建成600平方米初选储存及加工车间、600平方米冷藏库、围墙、场地等附属设施,正在加紧完成电力安装,确保下半年投入使用。
- 4. 农超对接 与市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永隆、810等超市,蜀门市场、东城市场等建立了合作关系,设立了固定蔬菜摊位,并协助金田公司正在抓紧建立蔬菜鲜销直销门店。
- 5. 农发项目规划申报成功申报省级财政500万元的`农发项目,目前正处于规划实施阶段。
- 6. 供澳蔬菜基地落实 6月份以来已经落实50个供澳蔬菜基地, 目前正在进行环境测评和经营主体资质申报。
 - (三)特色产业有亮点
- 1. 魔芋产业 上半年在汪家、小安、文安发展魔芋10000亩,在小安打造了5000亩核桃魔芋套作示范基地。
- 2. 山葵产业 在曾家、李家新增山葵种植面积2000亩,川葵在朝天已初具规模。
- 二、下半年打算

- (一)发挥项目效益,改善基地条件。利用"千斤粮万元钱"粮经复合项目、扶持"菜篮子"项目、现代农业标准园创建等项目的实施,不断改善基地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已建蔬菜基地,开辟新建蔬菜基地建设规模。
- (二)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建设。配合农机管理局大力引进和示范推广适合我区曾家山地形特点、耕作模式要求的,多功能、复合型农业机械。
- (三)继续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力量。一是健全完善基地乡镇蔬菜专业合作社建设,重点对合作社技术人员、种植大户进行技术培训,提高种植技术水平。开展农资配送、集中苗、生产管理、统防统治、科技推广、农机作业、产品初加工、市场营销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合作配送服务商合同 实用配送服务合同精选篇四

| 乙方: | 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一、配送范围
- 1、 甲方食堂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于每天早上8:30前送到甲方食堂。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 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违约处罚。
- 2、 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必须 无条件按时送达(每月4次为限)。
- 4、 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甲方后,乙方 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 没有配送到,给甲方带来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 二、报价方式

1、 乙方每周报价一次菜价,以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签字生效。

三 、订货方式

- 1、 甲方每天在当天送菜到达后,把第二天所需的蔬菜、肉类、食材等的数量清单交给乙方配送人员带回。
- 2、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的器具(菜筐、油桶、豆腐板等), 如有损坏或缺少,甲方需照价赔偿。

四 、数量确定

- 1、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 2、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五 、结账方式

1、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1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在15日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

六 、质量保证

- 1、 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 2、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 3、 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时,经 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 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七、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暂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一星期,甲方如基本满意一星期后此 协议自然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再协商是否继续或终止。

2、甲、乙双方如有乙方需提前解约,需提前15天书面通知。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签名):

合作配送服务商合同 实用配送服务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乙方为甲方提供汽车座椅零配件仓储配送服务事宜达成本合 同,并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料的仓储配送服务。
- 2、仓储物料内容

物料名称:面料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物料库存随时盘查,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保证产品的安全。
- 2、甲方负责将物料运输至乙方的仓储配送中心仓库,并承担物料至乙方的仓储配送中心仓库卸货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甲方向乙方明示物料搬运、仓储、配送过程中应注意事项, 并要求乙方人员按此执行,有特别需注意的事项应向乙方说明。
- 4、甲方对乙方验收后提出的异议或经送检、经甲方客户验收 不合格退回的物料,及时予以回复,并及时补送合格物料, 自行负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仓储配送服务费。
- 6、如甲方增加新零件品种需乙方配送,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商定新品种结算单价、作为本合同附加协议。

三、乙方职责

- 1、保证甲方仓储物料的安全完好,采取防水、防潮、防腐及防火等措施与正确的物料保管技术,为甲方寄存的物料提供适合的仓储的良好环境,并按先进先出原则配送物料。
- 2、甲方的物料运输到仓储中心仓库后,乙方负责及时组织人员卸货,按仓库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正确搬运、仓储。
- 3、乙方按甲方到货时同行的《发运清单》核对物料的品种、数量和在可视前提下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把点收结果填写在《发运清单》上。同时符合的物料,进入仓库定置管理。
- 4、乙方应主动、密切联系甲方客户,根据甲方客户配送要求及送货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按时按要求配

送物料。

- 5、乙方应在库存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提供物料的库存信息。
- 6、对甲方及其物料建立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存储明细账,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手续齐全,根据甲方客户及甲方要求提供准确的业务报表。月底将本月整月的收货、送货统计账(账表需签章)等与甲方客户核对确认,并将确认后的业务报表传递给甲方,甲方可随时对物料的库存数进行盘查。
- 7、每月报表数将以甲方客户需求计划或甲方客户物管通知指令为依据开出的乙方送货清单作为凭证反馈甲方。并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将当月出入库清单快递给甲方。
- 8、零公里退换物料(因质量等问题被甲方客户生产线退回的物料),乙方免费为甲方回收至乙方仓库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义务按甲方需求将所退换物料及时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9、乙方不得将甲方货物作其它使用,不明原因的损坏、短缺、 丢失货物,乙方将给甲方货物价值(给甲方客户不含税配套价格)等价赔偿(或双方协商赔偿)。

四、结算

-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固定运输费和变动运输费。
- 1)固定运输费用按照/月收取,即甲方租用面积(含存储面积和公摊面积)为93.14平方米;若因生产计划调整,造成甲方仓储货物占用面积超过租用面积10%(即9平方米以上),则按实际占用面积计收场租费(按照23元/月/平方米收取);如实际使用面积连续三个月超过租用面积10%(即9平方米以上),

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修订租用面积。

- 2) 变动运输费用按 发票的数量为准。
- 2、甲方应按乙方每月开具的运输发票的金额支付。每月25日 为结算日,甲方在结算日后75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 转帐的方式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不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搬运、保管、配送,或因乙方在搬运、保管、配送过程中的过错,致使甲方的物料遭到破坏、丢失,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 2、乙方按甲方客户的要求为甲方的经检验合格的物料进行分拣拆包装过程中造成的物料损坏,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 3、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给甲方客户供应物料造成不及时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
- 4、因乙方未能主动及时与甲方客户沟通,对送货计划理解有误,或未能及时掌握送货计划,致使甲方向甲方客户物料供应不及时,所产生的损失或处罚由乙方自行负担。因甲方物料本身质量问题,或对乙方验收不合格的异议、退换物料的通知怠于答复、更正、补送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负担。
- 5、因物料库存不足且甲方物料亦未能及时送达乙方仓库,造成乙方无法准时配送至甲方客户而影响甲方客户生产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6、如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依据规定未按时付款时,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还未给出明确付款日期时,乙方有权停止物流配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与甲

方协商擅自停止物流配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全部 或部分条款,违约方须按上一年结算费用总数的20%向守约方 进行赔偿。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可在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火灾、洪水、风暴,或公共道路的关闭、政府干涉、政府控制、或任何类似大型受影响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上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的期间暂时中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暂时终止时,延迟履行或未履行本合同的一方无需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期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乙方及甲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从_20xx_年_1_月_1_日起至_20xx_年_12_月_31_日止有效。
- 2、鉴于甲乙双方长期稳定地合作,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合同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本合同作废为止。甲方如不续签协议,需在期满前,提清库存在乙方仓储内的一切物货,并付清余款。乙方如不续签协议,在期满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时间另找第三方。在未征得双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正式通知前,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八、保密

未经一方明确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纰漏本合同的条款;乙方除正常配送外,严禁把甲方物料交第三方进行技术测绘及实验;乙方应为乙主的配送客户、配送计划、配送份额等商业信息保密,除非(a)法律或法规要求;(b)向甲方为

审计目的指派的授权审计方披露;或(c)向甲方的关联企业或潜在的关联企业披露。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乙方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决,协商未果,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